

# 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中规则意识培育与制度刚性实施的双重逻辑与实践路径

章毅

**摘要：**在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中，规则意识薄弱与制度执行松弛是影响教育考试公平公正的突出因素。聚焦“规则意识培育”与“制度刚性实施”两大核心维度，系统阐释其对于维护考试权威的关键价值，旨在揭示二者对构建“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考试生态的基础性作用，为提升考试管理规范性、严肃性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切实筑牢教育评价的公信力基石。

**关键词：**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规则意识；刚性实施；考试生态

国家教育考试作为人才选拔与教育质量评价的核心环节，其公平公正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然而，近年来携带违规物品、协助违纪作弊、考后延时答题、破坏考试秩序等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仍是考试管理的典型“顽疾”。在查实的违规案例中，因考生对规则认知偏差、侥幸心理等规则意识薄弱引发的“无意违规”较为普遍，因考务人员监管疏漏、执行标准不一致等导致监管漏洞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此类现象不仅破坏考试的整体公信力，更直接冲击了教育评价的权威性。究其根源，既有考生对考试规则的认知模糊与功利化倾向，也有考务人员对制度执行的松弛懈怠，更有规则体系“刚性不足、弹性有余”的深层矛盾。因此，从规则意识培育与制度刚性实施双重视角破解管理困局，成为当前考试管理的重要课题。

## 一、规则意识培育是考试管理的思想根基与“软约束”

规则意识是人们对“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的价值判断与行为自觉，是考试管理最基础、最持久的“软约束”。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塑造“心有所畏、行有所止”的行为自觉，从源头减少违规动机，构建“不想违”的心理防线。

其一，规则意识是考试行为的“内在导航”，从思想源头减少违规动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对规则的认知偏差往往是违规行为的起点——若将携带手机入场视为“小事”，将偷窥他人答案认作“能力”，将考后延时答题理解为“侥幸”，违规行为便有了滋生的土壤。反之，当规则意识已内化为“守规则是底线、违规则必担责”的自觉认知，考生便会主动规避风险：考前主动熟悉《考场规则》<sup>[1]</sup>，考中自觉检查物品、拒绝传递信息，考后理性对待成绩。这种“不想违”的内在约束，比单纯的“不敢违”更具长效性。例如，在浙江省推行的“诚信考试宣传周”活动中，通过播放真实违规案例视频、组织学生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方式，使考生对规则的认知从条文记忆升华为价值认同，使得违规率大幅下降。

其二，规则意识培育是“软约束”的核心，降低制度执行的外部成本。规则意识作为“软约束”，通过塑造考生的自律自觉，能大幅减少“被动违规”与“隐性违规”。例如，当考生普遍认同考试是检验真实水平的公平平台时，便不会为“多考几分”冒险作弊；当考务人员将严格执行规则视为职业荣誉而非“麻烦任务”时，便会主动杜绝“放水”行为<sup>[2]</sup>。这种“软约束”的渗透力，体现在对规则模糊地带的自觉规范中——如“草稿纸是否可带出考

**作者简介：**章毅，浙江省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

场”曾产生争议，但规则意识培育后，多数考生会主动向监考老师询问并遵守规定，无需考务人员反复提醒。金华市在教育领域实施了全面的规则意识教育，考点覆盖率达 100%。统计数据显示，金华市“无意违规”比例显著下降，从 8% 降至 2% 以下，反映了教育管理效率的显著提升。

其三，规则意识培育需多维协同，构建“知—信—行”的长效机制<sup>[3]</sup>。规则意识培育绝非单一环节的突击任务，而是需要教育引导、文化浸润、制度保障等多维度协同发力的系统工程，其核心在于构建一个“知—信—行”紧密相连的长效机制。其中，“知”是基石，需通过精准教育来消除认知障碍。规则意识的培育需从认知觉醒开始，既要明确“红线”，更要讲透“为何不可为”。“信”是关键，通过文化浸润厚植认同根基。规则的权威不仅来自惩罚的威慑，更源于遵守的荣耀。学校可通过宣传栏、诚信教育班会、考试诚信档案等载体，营造“守规则光荣、违规则可耻”的氛围。“行”是目标，通过制度保障推动习惯养成。规则意识的最终落脚点是行为自觉，这需要制度为“行”兜底、为“恒”护航。将规则遵守情况与个人发展深度绑定——考生违规行为记入综合素质评价，影响升学就业；考务人员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失职导致违规的严肃追责。

## 二、制度刚性实施是考试管理的效能保障与“硬约束”

制度刚性实施是考试管理的“压舱石”，通过界定规则边界、标准化执行流程、加强监督问责机制，将纸面制度切实转化为行动准则，为考试公平提供坚实可靠的效能保障。

其一，完善规则体系，消除模糊地带，筑牢制度刚性基础<sup>[4]</sup>。制度的刚性首先源于规则的清晰性与可操作性。针对考试管理中常见的规则模糊问题（如违规物品界定、“无意违规”认定标准），需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为纲领，结合不同考试类型（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学考试等）特点，制定细化的负面清单与操作指南。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的规则制定，减少制度执行的灵活空间，确保

考务人员和考生对行为准则有清晰认知，从而有效避免因规则不明确导致的违规纠纷。

其二，规范执行流程，强化程序正义，确保制度刚性落地。制度的刚性不仅需要“有章可依”，更需要做到“有章必依”。考试管理涉及考前准备、入场检查、考试实施、考后复核等全流程，任何一个环节的执行偏差都可能削弱制度权威。因此，需构建标准化、流程化的执行机制。考前预演聚焦于金属探测仪操作、身份核验流程及试卷封装等关键环节的培训，力求实现操作规范无失误。考中严控侧重于二次安检制度的执行，借助智能安检门、人脸识别系统等技术手段，强化行为约束，有效缩小漏检与误判的可能性。考后复核环节以行为倒查为核心，依托视频回看技术，建立全链条可追溯的违规行为核查机制，确保制度执行末端严格无误。

其三，强化监督问责，压实责任链条，激活制度刚性动力。制度的刚性最终依赖“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压力传导。若违规行为长期零成本或低成本，制度便会沦为“纸老虎”。因此，需构建“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社会监督”<sup>[5]</sup>的立体网络，形成强大的刚性约束：形成“守规则有保障、违规必担责”的制度闭环。内部监督应将考试管理成效纳入考点学校、考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建立违规行为倒查制度，对因监管失职导致违规的单位或个人一票否决；外部监督借助视频监控与网上巡查系统，构建“实时感知、智能预警、全程留痕”的技术监督网络，通过技术赋能克服传统监督的人力限制，确保考试管理全流程的无死角覆盖与精准干预；社会监督就是将考试违规行为与个人信用挂钩，考生违规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通过“刚性问责+信用惩戒”，让守规则成为最优选择，让违规行为付出高昂代价。

## 三、刚性实施框架下地市级考试管理的实践路径

### （一）以诚信教育构建综防体系

全方位筑牢考试诚信防线。金华市以诚信教育为基石，借助“考试安全教育日”“诚信考试宣传周”等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强化诚信意识。

针对初、高中学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严惩作弊条款普及教育,组织全市中学生签订诚信承诺书,覆盖率达 100%;加强对市属高校的专项督查,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进行全程督导,并利用校园媒体矩阵广泛宣传考试纪律,确保大中小学诚信教育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同时,在各级各类中学推行“考试拖答零容忍”制度,建立违规行为反馈整改机制,将诚信观念内化为考生自觉。另外,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实际案例,形成了不敢违规的法律震慑力,使得考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

### (二) 以科技手段优化规则执行

金华市自 2010 年起全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以提升考试的公平性和规范性。这一举措与教育信息化的推进和考试管理政策的完善相一致,旨在通过科技手段优化规则执行。具体措施包括利用智能化设备(如电子监控、无线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器)构建考场环境,确保考生正常发挥的同时,形成多重防护网遏制高科技作弊。此外,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实现试卷保密室与分发环节的 24 小时视频监控与省级联网巡查,运送过程采用“封闭式通道+实时追踪”措施,考试结束后通过智能化录像回放系统识别异常行为并生成核查报告,违规查处率提升至 98% 以上。这一标准化体系实现了硬件设施与软件流程的双重升级,规范了监考操作,严格控制了试卷流转风险,从而有效维护了考试的权威性。

### (三) 以协同治理应对复杂挑战

地市级考试管理需打破“单兵作战”模式,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网络,具体通过与公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卫生健康、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深度协作实现。与公安部门协同开展全周期治理,考前联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行动,重点打击售卖作弊器材、传播考题信息等违法行为;考中派警力驻守考点周边,负责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置,为考试安全提供硬核保障。与卫健部门协同落实健康安全保障,考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推进考生健康监测、考场环境消毒等工作;考中配备专业医疗急救人员及设备,实时应对考生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筑牢健康防线。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规范涉考市场秩序,考前联合排查考点周边作弊器材销售点,从源头遏制作弊工具流通;考后联动开展“虚假招生宣传”等的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考培训及中介机构违规行为,维护考试招生的公平性与公信力。

### (四) 以分类管理保障特殊群体

在刚性规则框架下,对残障考生、传染病考生等特殊群体实行“法定准入+技术兜底”的分类管理:依据医学鉴定或官方证明,通过标准化流程审批并公示接受监督,确保特殊群体的合理需求得到满足,同时防止非特殊群体冲击公平底线。依托智能监控系统与无障碍考场设施,在保障规则刚性的前提下适配其合理需求。例如金华市为听障高考生提供独立考场与手语监考,既维护了考试权威性,又使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精准保障。此类措施通过科学分类,有效破解了“一刀切”的困境,彰显了制度的温情,推动教育公平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迈进。

在国家教育考试的制度框架下,地市层面的刚性实施不仅是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更是检验制度生命力的重要试金石。未来,需在坚守底线的同时,探索更具地方适应性的执行策略,为国家考试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样本。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EB/OL]. (1992-02-02)[2025-05-13].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511/t20151119\\_22003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511/t20151119_220036.html).
- [2] 李木洲. 新高考改革中规则意识的培育困境与突破路径 [J]. 教育研究, 2021(6): 89-97.
- [3] 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理论与历史 [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156-160.
- [4] 边新灿. 公平选才和科学选才——高考改革两难价值取向的矛盾和统一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5(9): 27-32+62.

(编辑: 柴婉飞)